

管财监〔2026〕1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 2026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规范财政事中事后监管，提升财政监督效能，优化辖区营商环境，全面落实河南省“扫码入企”监管制度，现印发《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请各科室、各单位提高思想认识，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以确保各项抽查工作取得实效。

(此页无正文)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

2026年4月15日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

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落实郑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区政府考核办及区营商办相关要求，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推进财政监督检查科学化、精准化、规范化，依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郑办〔2024〕18号）及河南省“扫码入企”监管制度，结合本局实际情况，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部署为指引，秉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精准施策原则，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在财政监督领域的运用，落实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全面融入河南省“扫码入企”数字化监管体系，达成“凡入企必亮码、凡检查必留痕”目标，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提升财政监管效能。

二、随机抽查对象

财会监督科依照省、市财政部门2026年工作要求，对区本级预算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按照省财政厅2026年工作要求，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检查；其他按照省、市财政及区委、区政府要求临时开展的财政监督检查事项。

三、随机抽查方式

区财政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确定检查事项、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组织实施检查、公示检查结果顺序推进，全程执行河南省“扫码入企”制度，具体为：涉企检查须提前在“豫企码”小程序报备生成绿码，紧急临时检查可现场扫码生成黄码并5个工作日内补佐证材料；执法人员入企检查需出示任务码，由被检查对象扫描“企业码”登记，红码不得入企检查；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且需出示执法证件，有利害关系的依法回避；对违法违规行为依规处理，属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查处。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各相关科室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工作落实到位。会计服务中心负责日常管理、组织协调及相关文字资料上报、信息上传；财会监督科提供抽查事项清单、执法信息及工作报告，将相关信息录入指定财政网络平台，并负责本领域“扫码入企”执行与数据上传；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供相关清单、信息及报告，将相关信息录入指定政府公示平台，并落实政府采购领域“扫码入企”要求；法规科负责执法证办理、执法人员信息提供及抽查事项清单审核及“扫码入企”制度合规性审查。

（二）严守工作纪律，规范执法行为

检查人员需强化政治和业务培训，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检查流程及“扫码入企”操作规范，提升专业能力；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守工作、廉洁纪律。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谋取私利，不得干扰被检查对象的正常运营；严格执行“扫码入企”十严禁要求，规范执法程序，确保取证合法、完整，文书规范，保障执法行为经得起检验；严禁无备案、不扫码、持红码进入企业，严禁超范围、变相开展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三）强化结果运用，完善监管闭环

除依法不宜公开的情形外，检查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公示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明确要求和时限，跟踪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的，依法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检查结果及“扫码入企”执行情况同步上传至河南省营商环境“扫码入企”监测管理平台，实现监管数据全程可追溯、可监督。

附件：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 2026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 2026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 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	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代理本级采购业务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检查内容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多个环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区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二十条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财政局 2026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 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2	区财政局	会计信息 质量检查	国家机 关、事业 单位、社 会团体、 企业及其 他组织和 个人	1.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 2.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3.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4.涉及财政、财务、会计等事务。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 查、书面 检查等	区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管城回族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5日印发

(共印5份)